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玉溪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019年第4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税〔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玉溪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玉溪市慈善总会、玉溪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德宏高黎贡民族文化教育发展4户社会团体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8月8日